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原预计不晚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由于收购标的资产的具体交易方案仍在论证当中，且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仍需要公司及相关各方进一步谈判、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预定时间内按照原计划披露重组方案并复牌。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我们认为该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因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关联交易，届时关联董事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二、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拟向关联方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的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 力

冯 科

吴玉普

\_\_\_\_\_

\_\_\_\_\_

\_\_\_\_\_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